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6〕29号

关于报送2026年度全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省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6年度全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要求，现将2026年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智能交通系统、智能交通工程、智能交通工具、智能交通运营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智能交通相关专业的自由职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并从事智能交通相关专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9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等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资格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苏人社发〔2019〕183号)所列职业资格的智能交通工程相关

专业技术人才，符合职称晋升条件可直接申报智能交通工程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

（四）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
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规定执
行。

（五）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
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智能交通工程技术难题，在智能交
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
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
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
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上述人才在专业技术岗
位取得的业绩成果，须显著高于《资格条件》中同一层级的破格
申报条件。在终审阶段增设面试环节，切实提升绿色通道人才遴
选质量。面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交流或部队转
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智能交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
报职称时可根据《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
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在站博士后从事智能交通科研工作的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
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

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渠道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用人单位具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原则上由本单位受理。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申报人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代理服务机构申报。

(一)全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同步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二)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高级职称评审由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受理。各地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高级职称的，经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三）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申报。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申报人报送的各种材料（相关附件可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网站（<http://www.jscts.org.cn/>）“职称评审”栏目下载或查阅）必须真实、准确、清晰，未经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

（一）第一部分（不装订）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1）1份，A3规格。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2）1份，A3规格（一人一单面页）。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带水印）一式2份，A3规格（骑马钉装订）。封面“申报评审专业”栏目填写准确，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表中“个人承诺书”“承诺人”签字部分用黑色水笔手写。申报绿色通道材料中专家推荐意见需由专家本人签名确认。

（二）第二部分（分两册装订）

第一册（单面复印）：

1.任职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不能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的）。

2.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同级转评前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文（复印件），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原件）。

4.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个人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学时证明材料）、参培证明材料（双面复印）。

6.单位公示文件和公示结果证明（原件），以及网上（布告栏）公示页面（彩色打印）。

7.同级转评人员提供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第二册（双面复印）：

1.业绩、成果材料。对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论文（附封面、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介绍页、目录、正文等）、著作（附封面、出版刊号页、编审人员说明、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材料。 2.其他材料复印件。纸质申报材料一律装入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一人一袋）。档案袋正面须贴《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3，“专业类别”“申报资格”填写准确、完整），

档案袋袋口无需密封。附件分册一、分册二须有《申报材料附件目录》（附件4）。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不得放入申报材料中。上传平台的电子申报材料（扫描件须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与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面试答辩：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进行面试答辩，成绩作为高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面试答辩内容主要依据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情况以及发表的论文、著作等确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或有所隐瞒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或有所隐瞒的，按规定予以撤销并作相应处理。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做好评前公示（含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绿色通道”申报人员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为申报人出具公示情况证明。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各设区市有关单位申报材料经本单位签署意见、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审核同意盖章，由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汇总并报同级政府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后，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评审单位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部分已成立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或相关单位可自主组织中级职称评审，并在本年度将评审结果报送至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复核重点包括：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受理范围和时间，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规范完整，申报人在平台上提交的所有 PDF 文件材料是否都有申报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审核部门）公章，单位公示天数是否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人公示期有无异议等。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平台上留下审核记录）。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属事业单位以及省有关交通企业要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纸质申报材料、

审查报告以及汇总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纸质盖章件等，按时集中提交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职称办。

（五）数据信息资源归集。申报人提交职称申报信息，即视为自愿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开展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监管、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等工作，依法存储、使用、核验、共享相关信息，相关单位应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六、收费标准

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需缴纳评审费。评审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执行。

七、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一）网上系统申报审核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7 月 28 日 17: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二）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厅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业网上审核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8 月 14 日 17: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三）线下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7 日，各单位请按规定报送时间报送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将附件 1（Excel 汇总表）发至邮箱 136008502@qq.com，邮件标题须注明送审单位全称和申报总人数。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高级职称申报:

联系人: 卞 伟 025-58781269

许 妍 025-58781632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2 号楼

2.中级职称申报:

联系人: 戴婧佩 025-86608266 (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和泰国际大厦 26 楼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3. 申报材料袋封面

4.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工作时间 | | 党政职务 | |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绩 (包括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 破格申报理由需注明) | | | | |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 | | | |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及聘任年月 |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申报专业类别 | | | | | 拟晋升何专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 | 年度 | 2025 | 2024 | 2023 | 2022 | 2021 | 任期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重点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工作起止时间、单位、部门、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主要技术报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著作及报告题目 | 发表情况 (杂志及出版社名称、学术会议名称) | | | 刊号 | 署名位次 | 发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人姓名: (签字)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附件 3

申报材料袋封面

专业类别:

申报资格:

单 位:

姓 名:

手机号码:

单位职称工作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专业类别：_____

| 分类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要求 |
|------|----|--|----|----------------|
| 第一分册 | 1 |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同级转评前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3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文(复印件), 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原件) | | |
| | 4 |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 5 年(4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 |
| | 5 |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汇总表、继续教育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 | |
| | 6 | 单位公示文件(原件)、公示结果证明(原件)、网上(布告栏)公示页面(彩色打印页) | | |
| | 7 | 专家推荐意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提交) | | |
| | 8 | 其他材料(同级转评前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各类补充说明等) | | |
| 第二分册 | 1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 2 | 省部级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网站查询核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原件)、鉴定书等材料(复印件) | | |
| | 3 | 工作经历①②③... 业绩成果①②③... (用 A4 浅彩色插页纸隔开, 并在该页上编写情况说明)(复印件) | | |
| | 4 | 论文(封面、杂志介绍页、目录、正文)、著作(封面、出版刊号页、编审人员说明、字数证明)、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复印件) | | |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中级职称考核认定)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专业类别：_____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要求 |
|----|--|----|----------------|
| 1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3 |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 |
| 4 |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 | |
| |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 | | |
| | 入选人才工程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 |
| | 主持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 |
| | 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应用证明等 | | |
| | 标志性论著、参与编写已颁布实施的技术文件、行业标准、工法等 | |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单位公示文件(原件)、公示结果证明(原件)、网上(布告栏)公示页面(彩色打印页) | | |